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莊組長耀隆代理）、賴學務長錫中（林組長靜慧代理）、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劉主任秘書婉珍、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蔡資訊長慶同、林館長春美、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共 11 人）

未出席者：（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再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除第 10 點文字「本校獎學金」修正為「本校其他獎學金」外，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一、請學務處與學生代表就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之住宿物品處置，尋求其意見、需求或想法，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後，提下次會議報告。（學務處）

◎執行情形：

（一）與學生代表-宿委就寒暑假期間之住宿物品處置問題討論，並得到宿委之共識。經調查 17 所國立大學了解住宿費皆不含寒、暑假住宿（寒、暑假住宿需另行繳費），且有少部分

學校寒、暑假皆清空；大部分學校寒假不清空，但暑假因更換寢室且需修繕，因此需清空。本校規定寒假不清空，但暑假需清空以利修繕及清潔，方可挪出空寢室來提供一些班隊研習用（如暑期英文班等…班隊），學校並提供儲藏室讓同學打包放置，以減少搬遷勞頓之苦，全體宿委皆可體認與支持。

（二）訪查之 17 所國立大學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有關第五宿舍二樓討論室空間之使用情況，請學務處瞭解確認後，提下次會議報告。（學務處）

◎執行情形：五宿 H 棟二樓之討論室為多用途空間，不僅是提供大學部同學討論及研究功課用，自本學期起於 11 點過後更做為所有住宿生靜態溫習功課用之閱覽室；並於暑假清空寢室期間供同學置放物品，以減少同學搬運之苦，其使用率甚高。經統計 100 學年度上學期至本學期 3 月大學部使用情形如下：

年月份 次數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天數	2	30	31	18	6	11	98 天
次數	5	58	85	36	8	22	214 次

三、請學務處調查住宿於第六宿舍之男同學對搬離該宿舍之意願程度後，提下次會議報告。（學務處）

◎執行情形：經調查六宿住宿男生 22 人（滿住為 24 人），所有同學皆不願搬離宿舍，原因為離系所近且南校區資源較充裕、上課方便且生活機能佳。

四、為使同仁瞭解如何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將利用下週本會議時間，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顏副校長鴻森蒞校演講，講題：「大學定位和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規畫」，並開放旁聽。 (秘書室)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辦理完成。

伍、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 890843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831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10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維持公平公正，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或原措施之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四、本會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一人、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 五、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給出席費。
- 六、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由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長不得為本會主席。
- 八、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派人員兼任，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性工作。
- 九、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或原措施單位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提出說明。

該單位或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或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說明場，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它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出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之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三、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之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已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提起再申訴者，應具提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監督原措施單位確實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為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資格入學之外國學生。

三、獎學金期限：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惟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學部每學年六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整；碩(博)士班每學年七名，每名新臺幣六萬元整。

（二）受獎學生須於申請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三）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各學制獎助名額，得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情況而彈性調整。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入學，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外國學生；再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3、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款規定，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4、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

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時間與核定期程：

- (一) 獎學金以學年為核定單位，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二) 新生：配合該年度招生時程，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 舊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七、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方式申請。
- (二) 舊生：請備妥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函、前一學期之完整成績單證明、相關優秀表現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八、審核標準：

- (一) 新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
- (二) 舊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依下列指標與評分比例核定獲獎名單，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1、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2、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

九、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十、已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繼續獲獎資格。

十二、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